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34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97,860.3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39.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202.88	29,202.88	2021 年 1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202.88	36,202.88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9,202.88	29,202.88	13,72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计		36,202.88	36,202.88	20,723.00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12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四、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开工时间予以了一定延期。新冠肺炎疫情相对稳定后，公司及时对“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行开工，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延长期限

结合目前公司“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延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本次“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34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6,097,860.3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244,539.6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计划，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北人”或“发行人”）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67,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因 202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所以相应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一、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734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02%，股东数量为 1 名，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 1,467,000 股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江苏北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北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67,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合计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467,000	24 个月
合计		1,467,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 9 时至 15 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拟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不低于 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 3.5 亿元定金和 1 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4.5 亿元。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后经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多稿补充协议，但成都广地始终未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公司与成都广地签署的最后一版《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5.78 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 4.45 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 4.45 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 5.78 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

成都广地一直处于债务缠身的状态，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广地目前约存在 18 宗诉讼尚未了结。

为保护公司利益，尽快回收该笔应收债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应收债权（下称“应收债权”）。拍卖价格按账面价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需经公开拍卖之后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债权的由来

（1）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拟收购成都广地持有的厚地稀土不低于 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就收购事件，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收购厚地稀土股权的前提条件是成都广地完成附件一约定的 18 项前提条件。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 3.5 亿元定金和 1 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4.5 亿元。

（2）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成都广地表示无法完成前述 18 项前期工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

（3）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了编号为 20170419 号的《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5.78 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 4.45 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 4.45 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 5.78 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撤回了仲裁。

（4）《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按约定需将持有的厚地稀土股权，全部退回至成都广地名下，鉴于当时成都广地已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厚地稀土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根据成都广地的要求，将持有的厚地稀土股权过户到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7 年 4 月 27 日，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让的厚地稀土 99%股权为债务人成都广地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70427-01）并在德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 513424201704270002 号。

（6）公司对债务人成都广地和刘国辉享有人民币 5.78 亿元的债权，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分文未付，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未履行质押担保义务。鉴于债务人成都广地债务缠身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一债务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无向公司偿还 5.78 亿元债务的能力。公司在要求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时，发现质押权项下厚地稀土的主要资产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转让给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为妥善处理该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拟推动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在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依法进行拍卖转让。

2、债务人的具体情况

（1）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04-10